

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11 次臨時會



金門大橋車道分流政策

專案報告

金門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壹、前言

金門大橋完工後大小金門聯結成陸路生活圈，對於大小金門的旅運行為已產生變化，往返大小金門之交通便利性增加，以及烈嶼鄉居民的就醫、就學的問題亦獲得改善。

金門大橋以「三分交通、七分觀光」為其功能定位，提供烈嶼鄉與金門地區全天候交通聯繫，不僅可增進大金門與小金門居民往來交通之便利，亦將帶來大量遊客，產生休閒、觀光、度假活動，衍生許多商業、居住、行政、服務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需求，影響目前大橋兩端之交通旅運形態。

金門大橋現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、一行人與自行車道之配置，自 111 年 10 月 30 日通車至今，持續有駕駛習慣與通行之使用問題，後又因交通事故引起輿論及反映，為有效改善汽車超車不當及維護機車通行安全，本府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啟動汽機車車道分流。

貳、金門大橋分流現況

經統計，金門大橋通車後各式車輛、行人使用數據，平均每日往返大型車約 105 輛(7 輛/小時)，小型車約 2,749 輛(183 輛/小時)，機車約 1,125 輛(75 輛/小時)，自行車約 24 台(2

台/小時)，行人約 52 人（4 人/小時）；自行車使用者以 08:00-11:00 最多，行人則集中於 17:00-21:00 為主。

由於車輛與行人使用上的數據極為懸殊，在縣府驗收大橋的過程中也有滾動式調整行車分流規範的討論。同時縣府也收集到臺灣各縣市作法，在路幅不寬或車流輛較大的橋樑，多採汽機車分流行駛，來降低機車騎士的風險。

去年底大橋發生一起汽機車追撞事故，造成一位女姓機車騎士不幸往生。事件後有關橋樑通行的安全規範引起地區民眾諸多討論，金門縣議會也由第三小組召集人洪成發議員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會議，與觀光處、工務處、民政處與警察局等單位，就有關大橋汽車、機車分流政策討論及研議後，達成下列四點結論：

（一）考量金門大橋硬體設施尚未驗收完成與移交維管，又查現況人行及自行車每日通行人數不多情況下，將先採行快慢車道分流調整方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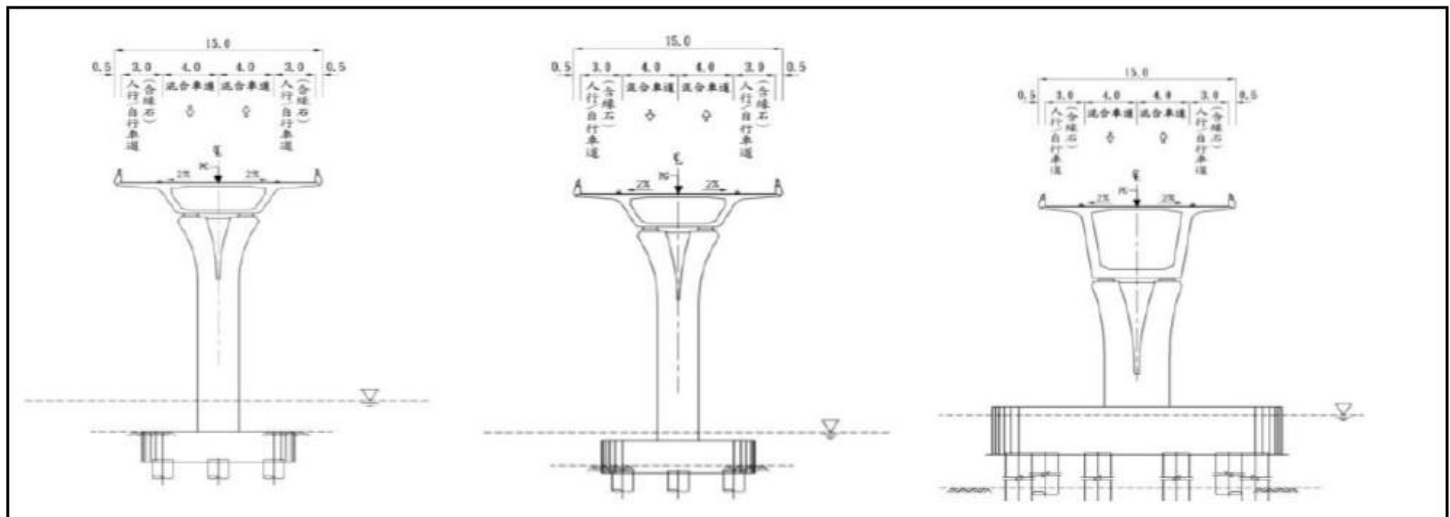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快車道通行將以汽車為主，車行速度仍維持原 60km/hr 之速限。

（三）機車道將以原自行車道暨人行道部分調整納入，在原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尚未完全修正為機車道前，將儘速於金門大橋

兩側設立標誌、標線，導引機車進入自行車道暨人行道。

(四) 試行汽車及機車分流開始後，慢車道之機車將予降低行駛速限，由原 60km/hr 降至 50km/hr 以下，並宣導機車駕駛人於通過自行車及行人時再降速，同時請警察局配合交通調整區域，加強執行與宣導，以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另烈嶼鄉親及意見領袖認為用路人的安全是大橋通行最重要的前提，在這基礎完善後再行考量慢跑健走等需求。透過觀光、工務、警察等單位先就分流配套方案儘速改善施行，中長期仍要持續向交通部爭取規劃大橋外掛行人空間，來優化運動與人行的需求。



大金端引橋段

小金端引橋段

邊橋段

引橋、邊橋斷面布設示意圖

參、方案分析

由於車輛與行人使用上的數據極為懸殊，期透過汽機車分流方式，有效改善汽車超車不當及維護機車通行安全。

本府於113年9月12日主管會報討論，觀光處經統計人車流量與彙整地方意見領袖、工務處、觀光處及警察局交通隊等意見後，提出將現行混合車流規範，調整為汽車與機車分流之可行性。烈嶼鄉意見領袖認為用路人的安全是大橋通行最重要的前提，在這基礎完善後再行考量慢跑健走等需求。初步擬調整原人行、自行車道改為機車行駛，考量部分運動及人行需求，每日晚間19:00至22:00開放行人使用，此段時間禁止機車通行。並仍持續就交通流量數據、分流後情況、鄉親使用意見回饋等因素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。

經媒體發布該上開會議內容後，引發民眾及網友爭議不斷，其中透過交通部信箱、本府民意信箱、1999及電話、透過烈嶼鄉公所代為反應計有15件，另於臉書有近百則的留言。主要訴求大致分析如下：

(一)反對者意見

1、剝奪行人通行權。

2、19：00-22：00全面禁止機車上橋不合理。

3、機車行駛於人行道更不安全。

(二)支持者意見

1、大多為烈嶼鄉親，同意此分流方式。

2、但對於19：00-22：00全面禁止機車上橋有疑慮。

肆、後續做法

金門大橋建設初衷為「七分觀光、三分交通」，使烈嶼鄉的居民能夠方便就醫就學，透過便捷的交通，進而提升當地居民生活機能，更期望能促進「經濟」發展。

為增加溝通並更了解民意，本府將於臉書「金門觀光逗陣行」發佈分流訊息，並再與烈嶼鄉意見領袖溝通本政策方向，俟後再進行滾動式檢討汽、機車分流事宜，並就交通流量數據、鄉親意見回饋等因素，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。